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授权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商业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平性，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陈毅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康社仁、梁枫、杨振新

2025年3月21日